

# 2022年河东区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

河东区区本级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为 497.77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3.4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8.58 万元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(境)支出决算 0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单位出国(境)团组取消和出国人员减少；

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208.45 万元，较去年增加 39.54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.1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5.44 万元，主要是主要是河东区人民法院原车辆老化，频繁出现故障，维修费用高并且存在安全隐患，严重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，5 辆旧车已达报废标准，新购 6 辆车（其中 5 辆作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、1 辆作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）；2022 年全区公务用车保有量 192 辆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.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84.92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例行节约有关规定，严格公务接待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2022 年区本级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，接待共 527 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共 4544 人次。

## 2022 年度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
497.77	0	458.57	208.45	250.12	39.2

### 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